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034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說明四（1080034057_Attach01.DOCX、1080034057_Attach02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業務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並擇優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修訂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教育部體育署108年4月19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80013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於108學年度徵聘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優秀教師1名至該署協助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業務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12班以下之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體育專業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人事室 108/04/25 10:25
1080003248 有附件

(二)商借期限：108學年度商借期限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以延長3次為限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2樓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學校體育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請學校擇優推薦後，於108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履歷表（如附件）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該署學校體育組江麗玲小姐，電子信箱：jecy@mail.sa.gov.tw，電話：（02）8771-1995，由該署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